

2015 国家司法考试

GUOJIA SIFA KAOSHI KAODIAN JINGDU

7

考点精读

海天国律司法考试培训学校◎组编

· 商法 · 经济法 · 知识产权法 ·
段波商经知讲义150图

【权威】 多年命题规律总结，理论知识、历年真题、相关法条全面剖析

【前瞻】 紧跟司法考试发展趋势，预览教学培训未来发展方向

【及时】 凝聚司法考试最新变化，直指当年复习备考重心



海天20年，始终专注教育行业



海天国律 | 司法考试

www.skhaitian.com

海天国律 指定2015年国家司法考试辅导用书

2015 国家司法考试

GUOJIA SIFA KAOSHI KAODIAN JINGDU

7

考点精读

· 商法 · 经济法 · 知识产权法 ·

段波商经知讲义150图

海天国律司法考试培训学校◎组编

段 波◎编著

(初稿: 段波 初稿修订: 蔡江天 定稿: 段波)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商法·经济法·知识产权法 / 海天国律司法考试培训学校组编.

—北京: 中国法制出版社, 2015.3

(2015 国家司法考试考点精读)

ISBN 978-7-5093-6060-6

I. ①商… II. ①海… III. ①商法—中国—法律工作者—资格考试—自学参考资料②经济法—中国—法律工作者—资格考试—自学参考资料③知识产权法—中国—法律工作者—资格考试—自学参考资料 IV. ① D923.99 ② D922.29 ③ D923.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5) 第 022484 号

责任编辑 李连宇

封面设计 李宁

商法·经济法·知识产权法

SHANGFA · JINGJIFA · ZHISHICHANQUANFA

组编 / 海天国律司法考试培训学校

经销 / 新华书店

印刷 / 河北省三河市汇鑫印务有限公司

开本 / 787 × 1092 毫米 16

版次 / 2015 年 5 月第 1 版

印张 / 24.5 字数 / 585 千

2015 年 5 月第 1 次印刷

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

书号 ISBN 978-7-5093-6060-6

定价: 52.00 元

北京西单横二条 2 号

邮政编码 100031

网址: <http://www.zgfzs.com>

市场营销部电话: 66033393

值班电话: 66026508

传真: 66031119

编辑部电话: 66026587

邮购部电话: 66033288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请与本社编务印务管理部联系调换。电话: 010-66032926)

序 言

法治对于每一个人来说，都至关重要，无论是达官显贵，还是凡夫俗子，因为在当今社会条件下，只有依靠法律才能保护每一个人的合法权益，而与你的身份无关。现实中的各种事件毫无疑问证明了这一论断。可以说法治是人类目前创立的最完美的社会制度，对我们来说，只有法治，才是改变中国现状的唯一正确道路；只有法治，才能真正实现中华民族的伟大复兴。因为正如法国著名学者卢梭所说，“好的社会制度是这样的制度：它知道如何才能更好地使人改变他的天性，如何才能剥夺他的绝对的存在，而给他以相对的存在，并且把‘我’转移到共同体中去，以便使各个人不再把自己看作一个独立的人，而只看作共同体的一部分。”

法律职业作为一门专业性很强的职业，在国外有着悠久的历史，早在古罗马时代就曾盛极一时。而在我国，法律职业却是一个舶来品，唯一与此相近的是古代长期存在的帮助当事人写诉状、打官司的人，他们被称为“讼师”。但是这些人与现代意义上的律师相去甚远。改革开放以后，随着我国经济社会的发展，尤其是执政党提出“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这一非常明确的目标之后，为我国全面发展法律职业提供了政治保障。为了更好地培养法律职业人才，许多国家都确立了国家统一司法考试制度，尽管各国具体实施过程中有明显差异，但是一般都将通过国家统一司法考试作为进入法官、检察官、公证员、律师等职业的一个条件，也是一个最基本最重要的条件。在我国，现行的法官法、检察官法、律师法、公证法都明确要求，任何人要进入法官、检察官、律师、公证员职业，都必须参加国家司法考试并且成绩合格，获得《法律职业资格证书》。

所以说，虽然从事法律职业是无数法学学子与其他对法律职业充满兴趣的人的梦想，但是在他们面前有着一个无法逾越的门槛，那就是司法考试，毕竟

每年只有少部分人能够顺利通过。如何帮助广大考生顺利通过考试是我们司法考试培训学校的中心目的。近年来，国家统一司法考试命题体现出新的思路，除了重点考查常考、实用、最新知识外，理论知识的考查也成为近年统一司法考试命题的重点和趋势。同时，纵观近几年司法考试的变化和发展，不难看出，司法考试已经从主要面向社会的职业资格考试，转向同时面向社会和高校法科学生的法律专业考试。但是，现存的司法考试培训机制和司法考试图书种类，已经很难适应近几年司法考试的新形势，其中突出的几点有：第一，不能与时俱进。很多培训机构仍然使用几年前的培训模式来培训现在的考生，不能兼顾现在司法考试的命题规律和考查趋势。第二，一成不变现象严重。市场上公开出版的多数司法考试图书，其撰写体例和编排模式都是在司法考试制度确立之初设计的，没有及时针对现在司法考试最新变化编写。

众所周知，司法考试内容庞杂，体系繁复，比如说，参加2015年司法考试的考生不得不面对《行政诉讼法》的修订，《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等等，但是只要理清思路，循序渐进，有的放矢，化繁为简，就一定能做到事半功倍。有感于此，本套图书的编辑邀请活跃在司法考试一线的专家、学者来亲自编撰。他们都有多年的司法考试授课经验，深谙司法考试命题特点和规律，并对司法考试制度有很深的研究，他们通过本套图书对司法考试各部门法的重点内容进行了精辟透彻的剖析和深入浅出的讲解。本套图书的体例框架及内容编写，都是严格按照课堂教学的实践进行设计和完成的。课堂是司法考试教学的一线，各书作者根据多年授课经验总结，将课堂讲义的精华和考试的核心内容进行了精心的提炼和编写。以课堂讲授为基础，对应试知识进一步系统归纳，梳理整合，充分彰显了课堂与图书相结合的实用主义特色。

本套《司法考试考点精读教材》共分为八册，有民法、刑法、民事诉讼法、刑事诉讼法、行政法与行政诉讼法、国际法学、商法·经济法·知识产权法、理论法学。

本套图书有以下三大特点：

权威性——多年命题规律总结，理论知识、历年真题、相关法条全面剖析；

前瞻性——紧跟司法考试发展趋势，预览教学培训未来发展方向；

及时性——凝聚司法考试最新变化，直指当年复习备考重心。

本套图书是以最新司法考试大纲为依据编写的专业辅导教材，适合所有参加司法考试的学员复习使用。特色在于突出司法考试又不限于司法考试，尽量将司法考试与法学理论教学结合起来，同时从法律实务应用角度将考试涉及的体系庞大、内容繁杂的各个重点学科的内容进行系统化讲解。

在使用本套图书时，一要注意理论与制度及实践的结合，不对各科理论基础有所了解，就很难理解考试要求掌握的具体内容。二要注意不同部门法之间的联系。近年来司法考试的出题趋势就是综合性较强，不限于某一部门法知识，而是考查不同制度及法条之间的区别与联系。司法考试出题也从实践应用出发日益重视部门法知识的融会贯通，因此，学习时要有意识地实现理论与制度、制度与制度、部门法与部门法之间的联系融合。三要注意法条和真题的重要性。司法考试考查的重点非常明确，主要侧重于考查考生对部门法基本知识点的掌握，而历年真题正是这些部门法基本知识点的最集中反映。一方面，本书按照理论体系的不同，将各部门法真题加入到相应的知识框架，并选择代表性真题加以精析，使考生通过对真题的研习，深化对部门法理论知识的把握。另一方面，法条复习的重要性不言而喻，本套书没有对各部分所涉法条进行简单罗列，而是根据各部门法的不同情况，选择重点、核心法条进行分析对比。

与此同时，还特别侧重对法条的归纳与比较、相关法条的联系与区分，其目的就是帮助读者通过对理论知识的理解学习，同时联系相关法律规定和真题，达到事半功倍的复习效果。

由于时间仓促，本套书的疏漏不足之处在所难免，恳请广大读者朋友批评指正。

希望海天国律司法考试教学团队精心编写的本套司法考试先行教材在复习的关键时期助您一臂之力。为了便于读者们交流，特别设立司法考试交流专区 <http://sifa.bjhaitian.com/bbs/>，欢迎读者批评指正，进行学习交流。同时，为了方便读者对本套图书提出宝贵建议，可直接发邮件至本套图书主编岳文松的电子邮箱 yuewensong@sina.com。

最后祝广大考生 2015 年顺利过关。

岳文松

2015 年 4 月

前 言

让天下没有难学的商经知

最近五年的商经法真题，具有两大特点：一曰民法化色彩加强，二曰综合性明显加强，加上商经知（商法、经济法、知识产权法）内容本身的庞杂纷繁，直接导致试题的难度直线上升。本书顺应上述趋势，以司考商法、经济法和知识产权法大纲为架构，结合具体的法条、真题，对司法考试商经法的知识点展开讲授，特点如下：

一、图表可视

商经知（商法、经济法、知识产权法）是司法考试各科中内容最为庞杂的一科，理出其中头绪是考生面临的巨大挑战之一。本书以 150 幅图表抽象提炼了商经法的重难点内容，通过对比、归纳的方法将凌乱、庞杂的知识点条理化、清晰化，提高考生的复习效率，降低学习负担。以下试举数例：

比如，公司法上股东违反出资义务所承担的责任几乎每年必考，涉及《公司法》和《公司法解释（三）》的七个问题，相似之处很多，很容易混淆。本书以一幅图表来概括这一考点，即可取得四两拨千斤的效果（图 1-13）。

再比如，票据无因性是考试重难点之一，如何区分无因性和有因性的适用，也曾让笔者困扰许久。最终经过笔者的反复推演与教学实践，将这一问题融入至一张图表加以解决，详见书中“一图搞定无因性全部考点”（图 6-7）

再比如，著作权的权利行使与限制每年必考，失分率极高，本书以四个图表将这一类型的所有题目套路清晰地加以展示，进而概括全部的考试要点。

二、民商合一

近年来的商法试题多处呈现出民法化的特点，商法是民法的特别法，商事规则的本质是民法规则，只是在交易主体、交易场景、交易效率和交易安全方面有更多的特殊之处。为了让考生适应司考中的“民商合一”难点，笔者凭借多年讲授民法的经验，在本书中渗入了多处民法的理论和思维，共概括了民商融合的考点 40 余处，创新地挖掘了商法背后关于交易安全、善意取得、一物数卖、连带责任等民法原理，从而使得商法不再是一个纯粹记忆的学科，较之以往更注重理解性与逻辑性，真正做到让考生知其然且知其所以然。

经济法部分与民法的联系也相当紧密，消费者法与合同法之间，产品质量法与侵权责任法之间，劳动合同法与合同法之间，环境保护法与侵权责任法之间，土地管理法、房地产法与物权法之间都存在着密切的联系；知识产权法无论在体系上还是逻辑上都属于民法的序列，此点自不必说。因此，在试题的考查上，往往很难特别严格地区分二者的界限；对考生而言，自然应该有这种民商合一的思维与理解。

三、通俗易懂

商经知（商法、经济法、知识产权法）的学习较为晦涩，但本书的整体语言相对通俗易懂，尤其在要点解说部分，此部分不仅在内容上是对图表的详尽解读，在表现形式上也常常以教师向学生授课的方式“循循善诱”，从而让考生感受“一书在手，教师我有”的课堂效果，可以让读者更加轻松便捷地理解抽象的考点。

四、口诀记忆

商经知（商法、经济法、知识产权法）中还充斥着大量的记忆性的内容，繁琐枯燥。因此，本书还设计了诸多的原创记忆口诀。这些口诀的最大特点就是对知识点的直接提炼，无需二次翻译，即可用于解题。对于商经试题而言，口诀不可不用，但也不可过于依赖，口诀的最大硬伤是容易遗漏细节，因此，本书在提炼口诀时，还会进一步强调各种细节性的内容，以保证考生做到查漏补缺。

总之，本书以民法理论为基础，以图表为核心，结合要点解说与口诀记忆，可以充分理解商经法的法理与内涵，三位一体，方可过关！

段波

2015年4月

目 录

商 法

| | | |
|-----|-----------------|-----|
| 第一章 | 公司法 (34 图表) | 003 |
| 第二章 | 合伙企业法 (11 图表) | 092 |
| 第三章 | 其他商事主体 (2 图表) | 121 |
| 第四章 | 保险法 (9 图表) | 127 |
| 第五章 | 企业破产法 (15 图表) | 157 |
| 第六章 | 票据法 (20 图表) | 202 |
| 第七章 | 证券法 | 235 |
| 第八章 | 海商法 | 253 |

经 济 法

| | | |
|-----|-------------------|-----|
| 第一章 | 竞争法 (10 图表) | 269 |
| 第二章 | 消费者法 (8 图表) | 284 |
| 第三章 | 银行业法 (6 图表) | 302 |
| 第四章 | 土地法和房地产法 (4 图表) | 310 |
| 第五章 | 环境保护法 (2 图表) | 319 |
| 第六章 | 财税法 (8 图表) | 323 |
| 第七章 | 社会保险法 (7 图表) | 331 |
| 第八章 | 劳动法 (14 图表) | 335 |

知识产权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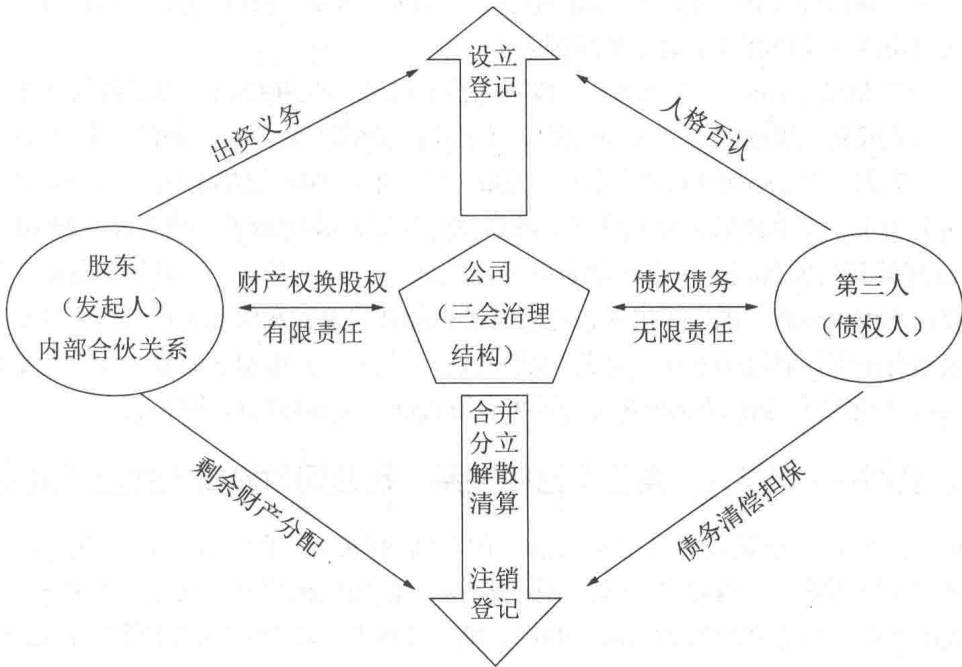
| | |
|----------------------|-----|
| 第一章 著作权法 (4 图表)..... | 355 |
| 第二章 商标法 (4 图表)..... | 366 |
| 第三章 专利法..... | 373 |

1 商 法

第一章 公司法 (34 图表)

导 论

图表 1-1



本图解说:

这张体系图是公司法的脉络线索,这个线索可以概括为一个中心、两条主线、三方法律关系。看图说话:

一个中心指的是:公司。在公司法中我们总是以公司为核心研究各种法律关系的。

两条主线指的是:

1.纵向主线:公司从设立中的法人,完成设立过程,申请设立登记,然后正常存续、正常营业,发展到公司的合并、分立,乃至发展到解散和清算的一个时间过程。也就是说,纵向的线索是公司从生到死的一生。

2.横向主线:公司法中三方当事人之间的三方法律关系——第一个,股东和公司之间;第二个,公司和债权人之间;第三个,在特殊的情况下,债权人可以否认、打破公司人格,直接与股东发生联系。这就是公司法中的三方法律关系,即股东对公司、公司对债权人和特定情况

下的股东对债权人。接下来，将此三方关系为大家重点描述一下。

一、股东——公司：第一个法律关系，是股东对公司的法律关系

首先我们应该清楚的一点是，股东是公司的出资者，公司是股东利益最大化、风险最小化的赚钱工具。那么在股东和公司之间如何实现利益最大化，风险最小化呢？请大家再记住两句话，这两句话是公司法的核心：第一句叫“有限责任”；第二句叫“财产权换股权”。

股东谋取利益：作为股东，想要利益最大化，就体现在“财产权换股权”上。钱放在包里时，只能买东西；钱放在银行时，只能赚利息；但钱放在公司时，你将享受公司发展带来的收益，这个时候利益是最大化的。

股东也会害怕：但与此同时，每一个投资公司的股东，内心都会有一种惴惴不安的恐惧，这种恐惧就是当我把钱投到公司以后，如果这个公司亏损了或者破产了，我作为股东是否将受到连带追索。如果作为股东也要受到追索的话，那就意味着“偷鸡不成，反蚀一把米”。投资者不仅钱没赚到，反而将全部身家都赔进去了。

有限责任制度：那么在此情形下，股东的投资欲望会受到抑制，为了激发股东的投资积极性（有限责任制度出现的理由），公司法以有限责任制度作为基石。所谓“有限责任”，指股东仅以出资为限，对公司承担有限责任。例如，某股东有100万的财产，但只拿其中的10万作为公司的出资。那么此时，公司赚了，股东享受收益；公司赔了，股东最多赔10万，剩下90万可以继续开其他公司，可以继续娶老婆、生孩子、买房买车……因此当有限责任制度存在时，股东的积极性就被激发了出来，也就有了我们现代蓬勃发展的公司制度。这个叫作财产权换股权和有限责任制度的安排，是公司法的核心与基石，后面很多制度的设置，都是由此而来。（记住：有限责任指的是股东对公司承担有限责任，而非公司对债权人）

二、公司——债权人：第二个法律关系，是公司对债权人的法律关系

“法人也是人”：要谈公司对债权人是一个什么法律关系，就得先谈谈对“公司”的理解。同学们对“人”很熟悉，但对“公司”却接触不多，但我们在学习民法的过程中一定知道公司属于法人的一种，那么在学习公司法的时候，就需要理解一句话：“人分两种，自然人和法人，法人（公司）也是人”，即公司是一个独立的法人，具有财产独立性，它与债权人之间的关系和自然人和债权人的关系是很类似的，即民事财产法律关系（物权和债权关系），因此公司和第三人之间的关系更多的是用物权法、合同法甚至侵权法来调整的，这也就是我们常说民商不分家的原因。

无限责任制度：我们要先明白一个财产关系的一般法则——欠债还钱。自然人欠钱，将会还到死，直至遗产被执行完毕。刚才说到法人也是人，在财产关系上类似自然人，因此公司欠钱也要还到死（破产），直至财产被清算完毕。由此得出，公司作为独立的法人，必须以自己全部的财产对债权人承担无限责任。这就和股东的有限责任形成了鲜明的对比。为何会出现股东承担有限责任，公司承担无限责任的现象呢？因为对于债权人来说，是公司欠钱，而非股东欠钱，所以只能找公司要。那最多能要多少呢？要到公司破产为止。股东所要承担的义务仅仅是当时出资时财产权换股权投资进公司的财产限额。举例说明：股东有限责任的意思是股东有100万元的个人财产，拿10万元去做了一个出资，做完出资之后，那么股东个人剩余90万

元,对于这 90 万元个人是不被受到追索的,其只对出资的 10 万元负责。而公司的法人财产意味着什么呢?公司的法人财产意味着,我这个公司如果有 100 万元的话,那么我这 100 万元全部要对我的债权人承担责任(因为公司也是人,欠债要还钱还到“死”),这个时候公司对债权人承担的是无限责任,有多少钱,承担多少责任。好的,这就是我们的公司对债权人的无限责任。

三、股东——债权人：第三个法律关系比较特殊，直接发生在股东和债权人之间，称为“法人人格否认”

股东出资义务：大家先看图表 1-1 上边的那两条斜线，股东之所以能够得到有限责任的保护，能够享受无限责任的豁免，那是因为他已经履行了出资义务，这个出资是股东认缴或者实缴到公司里，并且写在公司章程上的。债权人要不要和你这个公司做生意，他会看你的注册资本。如果你的注册资本只有 3 万元钱，他绝对不敢和你签一个上千万元的大单对吧？因此这个公司的注册资本^①，也就是股东的出资，其实是公司给债权人的最低保障。但是当股东通过有限责任受到保护的时候，作为相对方的债权人利益就一定受到了伤害。那么对债权人来说就成为了一种风险，而对于这个风险，可预期的地方在于公司章程上的注册资本，因为那是一个公开的信息，债权人可以通过该信息预计风险，权衡利益。

法人人格否认：如果股东在出资时，连他对注册资本的承诺都没有实现的话，那就相当于把债权人要承担的风险，从可预期的风险，一下子提升到了不可预期的风险。在这个时候，公司的独立人格，将成为股东伤害债权人利益的工具。那么此时，我们例外的容许债权人突破公司人格这一屏障，直接向股东追究责任，这就是公司法上的人格否认制度。也就意味着当你的出资是如实的、足额的，那么债权人只能向公司追究责任（股东有限责任）；如果你的出资是不实的或者不足的，用公司法解释它的话来说，叫作股东未出资或者未全面履行出资义务，这个时候的债权人，就可以找你股东算账了（法人人格否认）。

公司“收摊”：接下来下边的两条斜线，讲的是公司“收摊”。在此时股东和公司之间，有一个剩余财产的分配请求权，即如果该公司在清算解散以后，还能剩下些许财产的话，股东还能回收一些成本。但是大家要注意的是，在公司进行合并、分立、减资这些程序的时候，债权人的利益有可能受到伤害。那么在此时，就需要该公司对债权人提供担保。

以上是我们讲的公司法的主要脉络，这张图上的纵横两条主线，就是我们接下来学习的主要内容。

^① 2013 年 12 月 28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修改后的《公司法》废除了注册资本的最低限额制度，但并没有废除注册资本制度本身，注册资本仍然是证明公司实力的方式之一。